关于开展2025年度固定资产盘查工作的通知

为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，按照学校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2025年度资产盘查学院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盘查内容

本次盘查资产范围为入库日期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学院全部固定资产。

二、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组成员

组长：侯健

副组长：李兆爱

专职联系人：赵小明（QQ:1601547770）

学院机关资产管理员：赵小明

油气井工程研究所资产管理员：闫传梁

油气开采工程研究所资产管理员：陈铭

油气藏工程研究所资产管理员：桑茜

油气田化学研究所资产管理员：钟汉毅

海洋油气与水合物研究所资产管理员：张剑波

智能油气田研究所资产管理员：徐建春

实验教学中心资产管理员：王增宝

公共测试中心资产管理员：周龙昌

三、学院盘查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

1. 领用人自查阶段（6月25日-8月31日）

由资产领用人在资产管理系统里完成名下资产盘查，将资产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盘点工作组成员。

2. 学院组织抽查和整改阶段（9月1日-9月7日）

各三级单位资产管理员组织资产抽查，对发现问题汇总及确定整改方案并落实，总结各三级单位盘点报告。

3. 学院盘查整改和报告阶段（9月8日-9月15日）

学院汇总整理2025年度盘点报告。

四、相关材料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

附件2：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方案及操作指南

学院办公室

2025.6.25